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供三股供股股份

#### 開始買賣除權基準之合併股份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65港元。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進行，而不是所有的包銷協議條件均須履行。如果不符合包銷協議條件，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於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任何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投資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